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1)關於購買存款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購買存款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6日，Smart Succe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2,914,800美元(相當於約22,735,000港元)購入面值總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的存款產品。

購買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的本金 (美元)	面值 (美元)	投資期限 (天)	結算日期	到期日
於2025年1月13日到期之中國工商 銀行盧森堡分行存款證	2,914,800	3,000,000	2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1月13日

附註：存款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且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購買事項乃通過市場進行。購買事項之代價乃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存款產品的到期日為2025年1月13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Smart Succes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Smart Succes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人

發行人主要提供銀行服務。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於作出有關投資之前，本公司亦確保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

存款產品為一家聲譽良好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鑒於相比類似年期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之利率，存款產品可望賺取更為豐厚的回報，董事認為存款產品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甚微。董事認為，存款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原因

由於管理層之無意疏忽，本公司未有就購買事項作出申報及公告。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公司承認，無意違反上市規則實屬疏忽所致，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負責人員日後於訂立任何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協議前應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真對待有關事件。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i)加強對負責人員(包括董事)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監管合規事宜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按年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發現疏漏之處。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由Smart Success購買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7)
「存款產品」	指	證券名稱為「於2025年1月13日到期之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存款證」之存款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銀行服務)盧森堡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Smart Success」	指	Smart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4年8月14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